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

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所进行的谈判中，以及在某些代表团的工作文件中，一贯强调，在拟定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时，核查是达成协议的基础。对核查程序的客观审议，无论从它的技术和政治方面都说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但是，可以肯定，在核查的大部分技术问题上已经有了原则性的协议。

如所周知，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由于1925年的议定书并没有具体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战剂，这就成了某些主要军事强国加强研究以取得新型化学武器的正当理由。其他工业化国家也有研究和发化学战剂的经验，研究和发用于技术和医学防护目的（发展防护设备、侦察、清除污染、医疗及其他）的化学战剂的类型和数量方面的经验。

在1980、1981和1982年间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会议上，在一系列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已往有了协调一致的意见，例如：未来公约的范围，化学武器的定义和毒性标准，以及各国有必要公布它们的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部门，并同意为销毁此类武器确定一个时间表。然而，二元武器的出现却带来了新的因素，即使在原则上业已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还是有新的问题。例如，构成二元武器所不可缺少的毒性比较低的、和无毒性的组成部分（前体），就不能按照已经通过的化学战剂的毒性标准来分类。二元武器包含“无毒性”物质这一事实只对那些生产和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并且首先是当它涉及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销毁时，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人们牢记二元武器的目的，那末，就毒性来看，它同今天被列为剧毒致死化学品的化学战剂没有任何区别。这些数据表明，为了核查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的二元武器，使用化学、物理和生物的侦察和识别方法的必要性。上述方法的使用，在监测和证实是否存在与核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以及对

一般地监测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也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化学、物理和生物方法的结合使用可以为可靠地核查化学武器的存在或使用创造条件。如果在有关方法的标准问题上达成协议将有利于核查的执行，因为这样几个不同的实验室里所取得的结果就可以加以比较并复制。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的核查应在国家程序和国际程序的基础上来进行，我们认为，国家核查并不排除国际核查，而是两者相互补充。为了加强各国间的信任，有可能将国家核查与国际核查二者都建立在一项大家同意的、普遍可以接受的和统一的识别制度之上——为确定各种具体的化学战剂类别而加以标准化的办法。当然，这并不排除一项单独的国家办法，特别是当一个国家拥有合格的人员、设备和组织，可以进行样品收集、数据处理和其他工作。国际核查方法的标准化的能够大大有助于国家核查制度和化学防护措施，有助于那些在发展它们自己的核查方法上没有经验的国家。核查方法的标准化的应事先设想到，根据科学技术的进步对这些方法作定期的修改。新方法和新程序的采用必须经过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设立的一个国际机构的同意和接受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认为，缩减军备和裁军的协定必须建立在适当的信任之上，与一些现有的协定的情况一样。如果信任减少，或如果怀疑违反协定，那么只有核查措施才能恢复协定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这对那些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尤为如此，因为军备竞赛最经常地是由这些国家发起的。这种军备竞赛往往受获取军备优势的欲望所激发，或可以必须不在创制新武器方面落后为理由来使之合法化。

虽然初看起来，核查一词好象是明确的，并且好象它包含那些内容也是了解的，但是迄今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解释，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一些工作文件证实了这一点。牢记着化学战剂所具有的特性，建议的国际核查程序反映的或是政治上的困难，或是技术上的困难。我们认为，看来在迄今已举行的谈判和已提出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出现了三种基本类型的国际核查：

- (a) 全面（绝对）核查
- (b) 基本（必要）核查
- (c) 有限（不充分）核查

a. 全面（绝对）核查事先设想自愿接受国际视察和在核查程序各阶段获取和收集必要的技术方面最大程度的开放。在这种情况下，在其领土上进行核查的国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的、专业的和其他的协助，并且乐于合作。进行这种核查的时限，原则上不应予以规定，而要依其范围而定。这种核查包括：现场视察；取样和运用标准化的化学、物理或生物学方法对样品进行测定。这些分析可在进行视察的国家的实验室里进行，样品可送所谓的参考实验室，这个参考实验室是签字国协议认可的，以便在那里进行可靠的分析，或者亦可以同时利用两种可能性。在这种视察范围内，还可进行一项医疗检查，进行取样（血、尿等）；一近场视察：取样和运用化学、物理或生物学方法对样品进行测定。这些样品可以体现出得以进行可靠测量的生产厂房的一段距离内被污染的空气，排出的水流等。

b. 基本（必要的）核查预计是按照该公约规定的各项条件而相互达成协议接受国际视察。视察可定期（每年一次或几次）或在有需要时进行。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缔约国应该确保不给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带来阻碍。被进行视察的国家是否参加提供技术和专业协助取决于它进行合作的意愿。完成核查需要的时间原则上应该加以规定，但也应取决于核查的范围。这种核查包括：

- 现场视察：取样及把样品送往进行核查的国家之外的参考实验室。
- 近场视察：在离允许进行可靠的测量的生产厂房的一段距离内，对被污染的空气、排出的水流等进行取样。将样品送到正进行视察的国家之外的参考试验室。
- 现场视察和近场视察也应包括对受雇于该工厂的人员以及在最邻近生活的居民进行医疗检查，进行取样（血、尿和其他）。

c. 有限核查不包括国际核查程序。国家核查¹的结果和资料大部分用于监督违反公约的目的，出于可理解的原因，这只具有有限效力和效用。有限核查也可利用间接说明可能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其他资料来源。在某些条件下，这种核查也可包括

¹ 在这份工作文件中的国家核查制度应理解为包括使用与本身领土相关连的人员和资源，区别于包括从卫星监测外国领土的国家技术核查。

远场视察。

在怀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就可能使用上述三种核查形式（a、b和c）。我们想强调的是，不管采取哪种形式的核查，重要的是要及时进行。例如，当怀疑使用持久化学战剂时，取样进行化学和物理—化学测定所需要的时间不能超过两到三周（取决于气象条件）。对于非持久化学战剂来说，时间就应该更短得多。在最有利的气象条件下，只需二、三天。

这份工作文件中的国际核查的分类被认为是有条件的，我们将其作为工作材料提出，以审议不同等级的国际核查。

×× ×× ×× ×× ××